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柄恩即蔡怡萍、蔡佳錡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08 樓及00樓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14 0○○000○○0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代理人 林煥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代理人 許智傑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6 理 由

2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31 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
32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
33 （下同）1元，以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
3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合計22,968元，有稅務

0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郵局之存款明細、遠雄人壽
02 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民事陳報狀、新光產
03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新產法簡發字第1130000
04 466號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
05 (113)三法字第03174號函附卷可稽。前揭存款總額甚微，
06 爰不予處分；保單解約金22,968元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
07 之，上開金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
08 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
09 單等件附卷可稽。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